

#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邮编：223001，电话：0517-83909005，电子邮箱：haylbz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淮安市医保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解读、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结合医疗保障工作重点，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4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76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37 条，典型案例 208 条，业务文件及政策解读类信息 21 条），政务信箱信息 113 条均已按时办结，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7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本市医保缴费费率、基金监管、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

信息，均已按规定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淮安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针对性。局领导牵头部署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规范公开工作流程，持续推进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工作，定时对栏目更新情况、链接等方面进行自查，严把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关。

**（四）平台建设情况。**以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为主，采用新闻发布会、报刊、电视、政务微信等为辅，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策解读能力，围绕群众关心的异地就医、参保缴费、生育保险经办、长护险等主题，以图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多样化展现。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2024年微信公众号“淮安市医保局”订阅用户增加至58.8万人，推送文章370余篇，总阅读量达68.7万人次。加强网上办事服务能力，优化“淮安市医保局”公众号，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and 江苏政务服务网等上下联动，形成“网上+指尖”服务矩阵，医保事项清单线上可办率100%；上线医保“价格通”程序，增强药品价格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的购药知情权、选择权。12393医保热线与12345热线并线运行，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宣传，提升政策宣传的针对性。

**(五) 监督保障情况。**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医保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由局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分解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强化读网巡查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针对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及时整改并开展“回头看”，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解读方式不够深入等。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发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立足群众需求，针对医保政策出台背景、目的、重要举措等内容，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图文、视频、在线访谈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